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3號

原告 王翠瑩  
被告 劉昱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83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劉昱旻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7日宣判，然原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1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尚未繫屬第二審時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前已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07號判決，駁回原告於114年2月19日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案刑事案件合法上訴後，再行依法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法 官 曾耀緯  
法 官 楊麗文  
  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  
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林欣緣